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筱嫻
電話：22289111#54612
電子郵件：B130334@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9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040000E_114009032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90321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9032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115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案，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家長是項報名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115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入小學、入幼兒園）」下載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

三、旨述工作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1、年齡資格：欲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出生日期符合實施計畫內表格所列之幼兒。

2、設籍條件：欲申請優先安置者需設籍本市（原住民、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不在此限）。

5

(二)申請時間：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 1、檢附申請資料，寄/送/掃描(擇一)至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鑑定組(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 2、聯絡電話：04-22138215分機820。
- 3、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檢具資料：報名時繳交，請詳閱實施計畫。

- 1、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單面列印，共4頁(附件1-1、1-2、1-3、1-4)。
- 2、戶籍資料影本。
- 3、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4、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有則附，無則檢附一個月內之發展檢核表先行送件。
- 四、另為使各單位及家長了解本案作業程序，本局特錄製本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影片，請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方選單→家長專區→入公幼鑑定安置→說明影片/宣導品」觀看。
- 五、請各單位協助於網站及校門口明顯處公布實施計畫及宣導文件(下載路徑如說明二)，並提供家長報名表件。
-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協助轉知家長加入官方Line帳號(QRcode於報名表內)詢問。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中市各特教學校、臺中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臺中市各早療機構、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覺健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含附件)、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5/09/24
10:49:32
交換章

裝

訂

線

87